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03號

再 抗 告 人 邱韻姍

代 理 人 董諺宏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文書間請求交付文件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字第234號判決（下稱234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26號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執行法院）強制執行命相對人楊文書提出234號判決主文所載文件供伊及伊委託之會計師在克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克新公司）以影印方式查閱（111年度司執字第106532號，下稱系爭執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程序中提出上開文件其中如234判決附表編號1、2、3、5依序所示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憑證（財產目錄、扣繳憑單、銀行往來資金、存摺明細表）等（下稱系爭文件）已非由其保管之抗辯，核屬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系爭執行名義命提出文件之對象為相對人，非克新公司之負責人，相

01 對人提出克新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112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
02 報到簿，由形式上觀之，無從證明相對人已未保有系爭文件；相
03 對人為脫免提出系爭文件之義務，於本案訴訟中即就系爭文件由
04 何人保有，不斷變異其詞，執行法院為形式審查時，自應就本案
05 訴訟之卷證資料綜合評價；況系爭文件可向第三人國稅局或克新
06 公司開戶往來銀行調取後供伊查閱，具有代替性，執行法院得以
07 相對人之費用，命第三人提出。原法院未考量上情，遽認系爭執
08 行名義所命相對人提出系爭文件之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且
09 相對人已未持有系爭文件，維持執行法院所為駁回伊強制執行聲
10 請之裁定，駁回伊之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
11 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系爭執行名義所命
12 相對人提出系爭文件之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且相對人已未
13 持有系爭文件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要與適用
14 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再抗告
15 人之再抗告既不合法，自無提案予民事大法庭之必要，併此敘
16 明。

17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
18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
19 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2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3 法官 徐 福 晋

24 法官 邱 景 芬

25 法官 王 本 源

26 法官 鄭 純 惠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